

证券代码：836978

证券简称：同人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补

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以抵押的担保方式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4650 万元（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1、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捌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抵押，以公司名下不动产权及动产作为本次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8731 号）。

2、公司向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150 万元（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抵押，以公司名下不动产权作为本次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7 号）。

3、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捌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自然人股东刘怀英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玖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为抵押，以公司名下不动产权作为本次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川（2024）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11731 号）。

以上融资计划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该借款额度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三）、（五）项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委托或者受托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金额 (元)
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产 品、商品，委托或 者受托销售	金隆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杨敏控制，杨敏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杨桢华与杨敏系父子关系，董事闻和忠与杨敏系表兄弟关系，故董事杨桢华、杨敏、闻和忠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